

民事诉讼法

新增考点：反诉与本诉之间的牵连关系

【单选】民事诉讼被告要对原告提起反诉，其条件之一就是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下列关于牵连关系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原告刘某向法院提起请求被告杜某交付钢材 10 吨之诉后，被告杜某则向该法院提出请求刘某支付价款 200 万元之诉，这两起诉讼存在反诉与本诉之间的牵连关系
- B. 原告郑某向法院提出请求被告滕某交付黄金 100 千克的诉讼后，被告滕某则向该法院提出与郑某订立的合同无效的诉讼，这两起诉讼存在反诉与本诉之间的牵连关系
- C. 原告费某向法院提出请求被告龚某支付房屋租金 10 万元的诉讼后，被告龚某则向该法院提出请求费某赔偿因房屋漏水而导致货物损失 5 万元的诉讼，这两起诉讼存在反诉与本诉之间的牵连关系
- D. 原告魏某向法院提出请求被告邹某支付抚养费 2 万元的诉讼后，被告邹某则向该法院提出请求撤销邹某赠与董某的金耳环的诉讼，这两起诉讼存在反诉与本诉之间的牵连关系

答案：D

解析：所谓存在牵连关系，是指两者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联系。法律上的牵连包括两者源于同一法律关系和两者源于相关联的法律关系：前者如原告提出请求交付买卖标的物的本诉，被告则提出请求支付价款或者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反诉；后者如原告基于所有权请求被告交付所占有的动产，被告则反诉请求法院确认他对该动产享有的质权。

选项 A 中刘某与杜某的两起诉讼源于同一法律关系，即钢材买卖合同，具有牵连关系，因此正确。

选项 B 中郑某与滕某的两起诉讼源于同一法律关系，即黄金买卖合同，具有牵连关系，因此正确。

选项 C 中费某与龚某的两起诉讼源于房屋租赁支付租金与房屋租赁致人损害这一相关联的法律关系，具有牵连关系，因此正确。

选项 D 中魏某的起诉基于抚养法律关系，邹某的起诉基于赠与法律关系，两起诉不具有同一性或关联性，不具有牵连关系，因此错误。

新增考点：民事证据的证明力

【单选】关于民事证据证明力的下列判断，错误的是：

- A. 如果证人万某的证言被证实为虚假的，则该证言不具有证明力
- B.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往往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
- C. 传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弱于原始证据的证明力
- D. 证明力的有无和大小的确定是依靠法官的判断，在诉讼法理论上被称为“法定证据原则”

答案：D

解析：证据证明力的有无和大小的确定，一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一是依靠法官的判断。前者在诉讼法

理论上被称为“法定证据原则”；后者则被称之为“自由心证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证据规定》第77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选项A属于有无证明力的判断，民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才具有证明力，虚假的证明不具有证明力，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正确。

选项B、C都属于民事证据证明力大小的判断，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因此B、C都正确。

选项D属于“自由心证原则”，因此错误。

新增考点：民事诉讼新证据

【多选】民事诉讼中对“新证据”的界定十分重要，因为只有新的证据才可以不受举证时限的限制，可以在举证时限届满后、开庭中随时提出，下列关于新证据的判断正确的有：

- A. 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包括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 B. 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 C. 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但再审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知道或无法取得的证据
- D. 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

答案：ABCD

解析：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主要包括两种情形：其一，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其二，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主要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再审程序的“新证据”主要包括：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或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但再审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知道或无法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

选项A涉及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选项A正确。选项B涉及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选项B正确。选项C、D涉及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选项C、D都正确。

新增考点：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多选】在公示催告期间，人民法院针对下列情形作出终结公示催告的裁定，其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利害关系人杜某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B. 公示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顾某申请撤回权利申报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 利害关系人刘某在公示催告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刘某的申报予以驳回，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D. 在申报权利期间没有人申报权利，申请人藏某在 1 个月的法定期间内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答案：A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9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民诉意见》第 230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同样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第 232 条规定，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没有人申报的，或者申报被驳回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应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第 235 条规定，公示催告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迳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选项 A 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而非“可以”，因此错误。选项 B 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迳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因此正确。选项 C 涉及在判决前申报权利的处理，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同样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因此错误。选项 D 涉及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间申请判决的法律后果，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因此正确。

新增考点：民事诉讼新证据

- 【不定项】**民事诉讼法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下列关于新的证据的理解错误的是：
- A.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
- B. 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 C. 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证据
- D. 当事人在原审时虽然知道作为证据载体的材料的所在，并持有该证据材料，但并没有意识到其作为证明相关诉讼请求的证据价值所在，仍然属于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答案：ABD

解析：首先，应当注意审题，题目中界定的是“再审中的新证据”。因为再审属于一种特殊程序，如果宽泛地来理解所谓“新证据”就极易导致判决的不稳定性。再审程序的“新证据”包括：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出现或新形成的证据；或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但再审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知道或无法取得的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证据；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

选项 A 中举证期限只在一审程序设置，不适用于再审程序，因此错误。选项 B 中一审程序不必然是生效的原审判决，其后发现的证据不一定是再审程序的新证据，因此错误。选项 C 涉及重新鉴定，属于再审程序的新证据，因此正确。选项 D 涉及开庭审理后，当事人仍然没有意识到某证据载体作为证据的价值，出于原生效判决的稳定性和程序的安定性考虑，不再作为再审程序的新证据，因此错误。

新增考点：涉外仲裁

【不定项】中国旭日海运公司与美国阳光公司在北京达成将一批货物从上海运往西雅图的协议，后因运费发生纠纷根据协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该仲裁属于涉外仲裁
- B. 阳光公司认为与旭日海运公司的仲裁协议无效，可以向北京的中级法院起诉
- C. 在确定仲裁协议效力时，如果阳光公司与旭日海运公司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则适用中国法律
- D. 如果阳光公司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受理该案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申请提交上海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答案：ABCD

解析：涉外仲裁是指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将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并作出裁决的制度。我国《仲裁法》对何谓涉外仲裁未作明确规定，只是在该法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中明确了“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选项 A 因此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解释》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B 因此正确。

第 16 条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选项 C 因此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选项 D 因此正确。